

飞利浦 Allura FD20 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YLSBWBW25-07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 0994-2350409

邮编: 831100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部授权经销商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 C 座 2008 室

电话: 029-88764665

邮编: 710065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 XJCLXC (2025) -11-FW), (招标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CT 及血管机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该维保项目达成下列条款, 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要求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人民币)
61932479	Allura Xper FD20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次/年	390000.00
最终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含税): 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金额: 390000.00		
甲方维保付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应付金额 (人民币)	195000.00		195000.00		

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合同期限: 一年, 先服务后付款, 按每半年分期付款, 合同期的第 5 个月和第 11 个月乙方开票, 甲方在合同期的第 6 个月和第 12 个月进行付款, 交付发票是付款的前提必要条件。若乙方未按时交付发票,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若首期服务期间开机率未达标或出现重大服务违约, 甲方有权暂停第二期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 维保范围: Allura Xper FD20 设备壹套。包含但不限于主机, 高压发生器, 工作站以及主控柜, 机械运动及辅助柜, 高压柜等在内的所有飞利浦软硬件。不包含球管、探测器及随机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 第三方设备如: 电生理工作站, 图像存储刻盘工作站, IVUS 工作站, 高压注射器,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 操作系统升级等。
- 心内科飞利浦 IGT :Allura Xper FD20, 由于设备的长期使用, 进入故障高发期, 应医院需求, 对该设备进行维保服务, 39 万元/年 (不含球管、探测器及随机配套的所有第三方设备, 第三方设备如: 电生理工作站, 图像存储刻盘工作站, IVUS 工作站, 高压注射器,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 操作系统升级等。), 维保期壹年。
- 每年保证开机率 $\geq 90\%$ (即正常开机达到 329 个日历日, 停机不超过 36 个日历日,); 及时保证紧急备配件供应。
- 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0% 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两天维保期, 其中由于不可抗力 (如疫情管控、政府政策更改等原因) 及采购不包含的备件的原因造成的延期时间不计入设备宕机时间。乙方可以根据宕机时间赔偿医院的直接损失,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 合同期内提供, 每一年 2 次的设备定期保养, 调试、参数校正, 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 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
-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 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 乙方必须提供全年 365 $\times$ 24 小时的 800 或 400 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电话响应时间 < 2 小时。
- 乙方在接获报修电话后, 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乙方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原厂新备件。确保所提供的备件是与原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 (新配件, 并

提供报关单)备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飞利浦公司 Allura Xper FD20 设备运行标准。

12.乙方在设备所在地-新疆有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 (人员)。

13.乙方需提供 Allura Xper FD20 设备专职技术支持团队≥2 人, 且至少 1 名具备 10 年以上的投标人公司服务年限。提供姓名及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 提供资质原件备查。

14.更换的备件必须为与原型号一致的备件, 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

15.乙方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16.乙方须具相关专用工具和检测仪器, 并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17.乙方须具有维保项目相关专用工具和检测仪器至少一套, 并提供列表清单

18.乙方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9.合同签订后, 在保修期内不能履行合同, 医院可以通过函件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协商并进行服务方案整改, 如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医院可终止合同, 并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除外) 向我司索赔, 具体合同终止细节, 可以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通用条款:

1.1 现场合作条款: 如果甲方在保修服务期间中使用了由乙方提供的零备件, 那么被换下的或不使用的零件应当退还给乙方。

1.2.在维修期内, 乙方为甲方供应现场消耗零件。因设备正常使用所磨损或损毁的现场消耗零备件将由乙方补充, 磨损或损毁换下的零件、部件应返回到乙方。

2.乙方义务

2.1 服务响应

2.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 400 810 0038/800 810 0038,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 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支持服务;

2.1.2 保修响应时间: 提供全年 365×24 小时的 800 或 400 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电话响应时间 <2 小时, 提供远程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服务, 提前预警, 800 或 400 电话必须有在线专业远程支持工程师。

3.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并报之甲方。每期提供 2 次专业保养, 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 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 每 6 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3.2 每次保养结束后, 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 (设备安全检查, 性能检查), 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 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 提供建议。

3.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 零备件供应

4.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包含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备件费用。

4.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 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5 甲方义务

5.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 及时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 提供维修现场所需必要的水、电、气服务;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5.4 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5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5.6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7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 备品备件、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 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5.8 维保期内更换配件后, 需由设备科进行相关设备性能验收, 达到原厂运行标准。

5.9 维保期内所更换的所有配件, 质保期为更换配件之日起半年 (以双方签署的维修工单日期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维保合同约定的自然终止日。

6 违约处理

6.1 开机率不足处理:

维保服务期内, 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0%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两天维保期, 其中由于不可抗力 (如疫情管控、政府政策更改等原因) 及采购不包含的备件的原因造成的延期时间不计入设备宕机时间。乙方可以根据宕机时间赔偿医院的直接损失,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达不到开机率要求, 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6.2 未履约赔偿:

合同签定后, 如果开机率达不到 90%时, 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顺延两天维保期, 其中由于不可抗力 (如疫情管控、政府政

策更改等原因)及采购不包含的备件的原因造成的延期时间不计入设备宕机时间。乙方可以根据宕机时间赔偿医院的直接损失,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达不到开机率要求,医院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7. 违约终止本协议: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国法律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正在进行的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必须继续履行。

四、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购买价格清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与标书有冲突之处,以标书为准。

3. 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 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

2、期限: 客户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 见本合同的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4、乙方公司的责任:

4.1 乙方公司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a)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b)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公司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a) 如果贵院设备出现故障,可7*24小时致电乙方公司客户服务电话800-810-0038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异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b) 乙方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乙方公司所有。贵院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乙方或者乙方的分包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贵院自付该等备件/零部件的残值。

c)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公司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每次保养后需向贵院提供保养报告。

4.3 贵院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4.4 为避免歧义,本第4条不适用于乙方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4.5 若贵院派员参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培训并不意味着该等受训人员在接受培训之后即拥有了适当操作设备的资格或能力。

4.6 乙方由于通货膨胀的原因,在与贵院充分沟通协商下,有可能在多年期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格。

5、贵院的责任与义务:

5.1 贵院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贵院单方面因素延迟付款,乙方公司有权暂停与贵院所有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贵院支付应付款项且有权向贵院索要为了催收该笔款项而承担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暂停服务

期间贵院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贵院因服务暂停而遭受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且乙方亦有权通过向贵院提前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 5.2 贵院应确保场地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 并按照乙方公司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确保对设备、产品、或零部件提供服务、运输或者升级之前对其进行消毒。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公司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 则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5.3 贵院应免费为乙方公司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访问设备、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 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公司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 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 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 5.4 自行处置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废物或材料。
- 5.5 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 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贵院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 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5.7 按照乙方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 (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
- 5.8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贵院应通知乙方:
 - a) 设备所在地点发生变更。
 - b)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 (例如, 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c)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 贵院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 d) 设备被贵院 (部分) 拆除或停止使用, 及/或:
 - e) 贵院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 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6、违约责任:

约定了乙方开机率不足的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一方违约, 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 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 (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 并且在寄出后有效),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若因贵院的原因提前终止, 如果本合同中贵院已支付的款项中没有包含乙方已经交付的升级、培训及其他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 (如有) 的全款, 那么对于已经按照本合同交付的升级、培训及第三方产品、专业服务 (如有), 贵院应当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对应价格全款补偿给乙方公司。若乙方公司因延迟交货和/或无法交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 且所有累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货的相应产品的价款的百分之十 (10%)。若年开机率低于 90%, 乙方除需履行增加服务期限的约定外, 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出口管制条款:

贵院理解乙方的若干交易受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的管辖, 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 (“出口法规”), 该类出口法规禁止向某些国家、当事人及/或最终用户出口或转移某些产品、技术、软件 (“物品”) 和服务。乙方对出口、再出口或者转让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和任何技术支持、培训、投资、财务支持、融资和中间商的义务, 均将全面受该等出口法规的管辖, 并将不时影响受负责该类出口法规的相关主管机关管控的人员对服务和相关物品的许可和交付。如果交付物品、服务和/或文件受制于某些政府机关颁布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或由于进/出口管制法规受到其他限制或被禁止, 乙方可以暂停履行其义务及贵院的权利, 直至该等许可证被授予或者限制或禁止期结束。此外, 乙方可以在任何情况下终止相关订单, 而无需向任何方承担任何责任。贵院承诺其将全面遵守在出口法规或出口许可证中规定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方面的限制。由于贵院违反或者不遵守本条款或者适用的出口法规导致索赔, 并由此造成乙方遭受直接、间接和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损失、费用 (包括律师费) 及其他责任, 贵院应当足额补偿乙方。贵院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者产品、软件或技术作为服务要约的一部分提供给贵院所依据的任何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8、保密和隐私:

- 8.1 双方有义务对对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披露的, 和披露方或其客户或其患者的业务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合同及其条款 (含价格条款) 保密。任何一方应将给予等同于保护其自身的保密信息同样的方式和程度, 但不低于合理程度的关注, 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各方将仅向需要了解保密信息以便履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员工披露该等信息。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及法律或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满五年时期限届满。在向贵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乙方公司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

的计算机文档。

- 8.2 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为了改善或提高乙方设备的性能所必需的限度内。
- 8.3 对于由贵院（或者按照贵院指示）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贵院承诺并保证：（1）贵院的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2）贵院的要求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3）在乙方向客户 IT 网络的远程连接开启之前：（1）贵院拥有向乙方提供个人数据以便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该等数据（包括跨境传输）的权利和权限；（2）贵院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个人发出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通知并从该等个人处取得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的同意，该等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医疗和健康数据；（3）贵院单独为其提供给乙方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且（4）贵院向乙方提供贵院数据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隐私政策的规定。如果贵院意识到其无法满足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及时通知乙方而不得无故延迟。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依据诚信善意的原则与贵院共同确定是否以及如何提供服务。
- 8.4 非个人数据 贵院同意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市场诉求等合法目的，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以及/或者由客户另行向乙方提供的数据。
- 8.5 贵院允许乙方向贵院交付的设备可以连接远程专网。在联网以后，乙方附属于设备上的乙方远程服务系统定期访问并为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商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以便为贵院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9、知识产权：

- 9.1 针对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第三方产品和服务除外）直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向贵院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前提是（1）贵院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该等权利主张，且向乙方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且授予乙方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及（2）未对产品进行未经乙方批准的修改，且贵院根据产品规格、本合同的规定与乙方的指示而使用产品。双方同意，贵院将决定是否采纳或实施乙方为履行专业服务所提供的建议或推荐，乙方的服务仅限提供该建议或推荐。如果该等侵权主张已被提出，则乙方应有权依其选择（1）为贵院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和服务的权利；（2）替换或修改产品和服务以避免侵权；或（3）在退回原产品后，按比例向贵院退还相应产品的款项。本条款列明了乙方对于侵权主张的所有义务及责任，以及贵院针对侵权主张的唯一救济。由于贵院提供的材料、技术、指示或其他信息所引起或相关的针对专业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贵院应向乙方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乙方应：（a）及时书面通知贵院该等权利主张；及（b）向贵院提供就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所需的全部及完整的信息及协助；及（c）授予贵院对于针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解或使权利主张无效的唯一控制权。
- 9.2 受限于对本许可条款所含之条款和条件的履行，乙方授予贵院一项不可转让和非独占许可（但无再许可权），可在贵院机构内部与指定硬件相结合运行而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有）。乙方软件只能在指定硬件上并在产品的安装地点使用。贵院不可对被许可软件进行修改、解锁、改编、调整、纠错、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促使或许可他人进行该等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贵院不可基于被许可软件而创作或促使他人创作衍生作品。贵院不应采取任何会致使乙方软件或其衍生作品受制于开放式许可条款的任何行动。指定硬件是指由乙方提供、设计被许可软件与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指定硬件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若被要求，贵院同意通过乙方、或通过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贵院之间签订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而从该等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软件许可。
- 9.3 针对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无义务向贵院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或使其免受损害。但是，如果乙方根据其与其指定的第三方订立的许可协议或采购协议有权享有针对该等权利主张的救济，乙方应采用合理努力将针对该等第三方产品及专业服务的救济扩展至贵院。
- 9.4 除非双方在工作说明书或标准服务内容清单中有另有约定，双方理解并确认，履行专业服务时构想、生成、产生或改进的与本专业服务相关的任何材料、发明、技术、过程、方法、模型、设计、发现、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数据、算法、教育和咨询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其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归属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尽管如上述规定，双方承认并同意，对于专业服务产生的任何源于贵院所提供材料的计划发表或出版的文章或论文（拟出版物），该等拟出版物的著作权属于贵院。
- 9.5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乙方资料）应始终归乙方所有，一经乙方要求，贵院应将乙方资料转给乙方。贵院应将乙方资

料清楚标记为归乙方所有并应自负费用和 risk 将乙方资料安全存放。贵院将仅为本专业服务之目的使用乙方资料。贵院不得将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复制、改编、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有损乙方或乙方供应商利益的方式处理相关材料 and 信息。贵院或贵院指定参加专业服务相关活动的人员不得在专业服务提供过程中擅自使用任何录音、录影、或直播设备。

9.6 本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10、**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1、**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构成了双方有关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合意，并应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同意，任何其他条款、条件、同意、弃权、修改、变更均无约束力。贵院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均不予接受亦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账 号：65001620300050001465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 方 (盖章)：西安洛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0501925700000000048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